# 111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暨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壹、主 旨:為擴展民俗體育運動風氣、發揚傳統文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

伍、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19日(星期六)。

柒、比賽項目: 踢毽、跳繩、扯鈴、陀螺。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玖、報名收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請傳真並EMAIL報名:傳真電話: 03-3562263 EMAIL:star03072009@gmail.com

二、報名開放至111年2月18日(五)下午5時止,逾時不候,請務必把握時間報名。

三、報名作業如有問題請洽北門國小,電話03-3177071林三星老師。 拾、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領隊會議: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北門國小舉行。
- 二、會中公布各項比賽出場順序並同時進行踢毽對抗賽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領隊會議不另通知,時間或地點如有更改,則另行通知)。

#### 拾壹、參加資格:

- 一、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具有學籍之學生及有意願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之合格在籍市民。
- 二、111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11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將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選手於檢錄出賽時,裁判應依權責檢核選手之學生身分,提示證 件如下:
  - (一)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證。
  - (二)國小組:貼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
  - (三)各校以學校為單位採自由方式報名參加。

# (四)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在籍證明(3年)。

拾貳、競賽項目:比賽分組及項目:每校得分A、B 隊報名

# 一、 扯鈴:

(一)高中以上公開組:舞台賽(個人)

(二)國中男女生組:舞台賽〈個人、雙人賽、團體賽〉

(三)國小男女生組:舞台賽〈個人、雙人賽、團體賽〉

(四)競速賽: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1zR0DoqDik&t=18s

	· • · · · <u> </u>		-
組別	項目	規則說明	參與對象
	個人單鈴繞腳競速賽	●每個人準備之預備二副(含手持)。 ●比賽一分鐘,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	國小低年級男女生組
個人 競速賽	個人拋鈴跳繩 一拋一跳競速賽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含手持)。 ●比賽時間一分鐘,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 ●每次一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記一下, 一次拋鈴跳繩兩二以上不予計次。	國小中年級男女生組國小高年級男女生組

項目	參賽說明	規則說明	參與對象
雙人競速賽	A:雙人單鈴互拋 (2人共1鈴) B: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2人共1鈴) C:雙人雙鈴互拋 (2人共2鈴) D: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比賽時間:1分鐘。 ●比賽人數:每隊4人,分兩小組進行。 ●計分方式:  1.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A、B、C 指定動作各10下後,才能進行D 動作(不限次數),成績為各小組 之總積分。  2.A、B、C 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 最高得10分;D動作依次數計分, 無上限。  ●鈴數限制: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含 手持)。	國中組國中組

# \*雙人競速賽分類代碼:

	- / <b>1</b> - <b>1</b> - 1 - 1 - 1 - 1	<u> </u>
分項代碼	分項內容	備註
A	雙人單鈴互拋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В	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
С	雙人雙鈴互拋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D	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

# \*雙人競速賽流程:

A:雙人單鈴互拋(完成10次)

B:雙人單鈴繞腳互拋(完成10次)

C: 雙人雙鈴互拋(完成 10 次)

eg =

D:雙人雙鈴繞腳互拋(無上限)

二、踢毽:男子組、女子組

1、個人花式 2、雙人對抗賽

三、跳繩: 男子組、女子組

1、個人花式 2、團體限時計次賽

四、陀螺:男子組、女子組

團體花式

#### 拾參、獎勵:

- 一、各單項競賽依參加人(隊)數錄取名次,一到二人(隊)列為表演賽不設獎勵,三人(隊)取一名,四人(隊)取二名,達五人(隊)以上取三名,將申請頒發市府獎狀,以茲鼓勵。
- 二、各項目比賽候補選手不頒發獎狀,若有替換上場比賽者,則依實際下場選手為頒獎對象。請各 校於報名時,務必校正選手姓名,以免誤繕獎狀姓名。
- 三、各項團體錦標優勝單位頒發獎盃,依各單項各組之參加校數錄取: 一到二人(隊)列為表演賽不設獎勵,三人(隊)取一名,四人(隊)取二名,達五人(隊)以上取三名。
- 四、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 (一)獎勵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設領隊兼指導1人;6~10人,設領隊1人、指導兼管理1人; 11~14人,得設領隊、指導及管理各1人;在15人以上,得設領隊、指導、助理教練及管理 各1人。

#### (二) 獎勵標準如下表: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備註
第一名	獎狀	嘉獎兩次	嘉獎一次	1. 參賽隊數達五隊者,獎第一名;達六
				隊者,獎前二名;達七隊者,獎前三名。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獎狀	2. 獲個人組第一名,指導核發獎狀。
第三名		獎狀		

(三)指導人員及工作人員敘獎以每人一次為原則,如有重覆,擇優敘獎。

### 拾肆、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最新審定公佈之比賽規則。參 考網址如下: 扯鈴、踢毽、跳繩、陀螺
  - https://folk.utaipei.edu.tw/p/412-1101-7586.php

二、 比賽制度:每項賽事直接參加決賽,不另設預賽。

三、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選手遴選由各項目分組合乎全民運動會規範資格選之前2名選手進行決選。由裁判評定參加人選。

#### 拾伍、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註明,亦不 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簽字蓋章,以書面向裁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所繳保證金充作大會比賽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競賽成績宣佈後之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書面資料提出申請,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 拾陸、罰則:

- 一、凡當場次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 資格。
- 二、個人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其資格及個人已得名次。
- 三、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四、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 拾柒、111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 (一)選手選拔標準:依選拔賽成績名次為遴選標準。
-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踢毽:男、女各選3名;跳繩:男、女各選13名;扯鈴:男、 女各選9名;陀螺:男、女各選9名。
- (三)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四)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 1. 教練人數將依據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辦理。
- 2. 代表隊教練: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教練名單將由遴選會議研議產生。
- 3. 本委員會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遊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 拾捌、附則:

- 一、各校參加經費請自理,並請惠予參加師生公差假登記(教師如有課務請排代課)。
- 二、扯鈴項目國小組比賽可全程使用安全鈴,惟跨組參加資格賽時須使用全運會規 定用鈴。
- 三、比賽音樂一律自備,比賽當天於音控組報到,相關音樂版權事項由各團隊及選手自行負責,未準備比賽音樂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
- 四、各單項比賽之團體賽,人數必須足額,男女不得混隊參賽,若人數不足不得參加。

拾玖、承辦本案比賽有功人員得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敍獎勵。 貳拾、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賽事不開放裁判、選手及工作人員以外觀眾入場,各參

賽人員須繳交健康聲明書,並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若疫情加劇得視狀況延期 或取消比賽。

貳拾壹、本規程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

# 111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暨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扯鈴	□跳繩	□踢毽	□陀螺
□高中以上公	>開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男生組	□女生組	1

領隊						管理		
項目		選手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個人賽□舞台□競速	1		2					每校限2人
雙人賽□舞台□競速	1		2					每校限2人
	1		2		3			
團體賽	4		5		6			每校限1隊 每隊8~9人
	7		8		9			414 3 3 7 2

承辦人	:	主任:	校長	:
• , ,		•		

\*說明:

# 1.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111年2月18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報名表請使用 e-mail 寄 star03072009@gmail.com,並請傳真報名表,傳真電話:03-3562263完成報名,並請電話聯絡03-3177071 林三星組長確認。

2.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加。